

雇员病症记录表

携带病原的食品工人是食品安全的严重威胁! 如果已知有任何食品工作人员被沙门氏菌, 志贺菌(细菌性痢疾的病原菌), 大肠杆菌, 或甲型肝炎等其它可以通过食品传染的传染性病原体所感染, 负责人士有必要及时向当地卫生部门或明州卫生局报告。负责人士还必须记录所有食品工作人员腹泻或呕吐的报告, 并随时准备就绪, 以便于在执照发放部门要求时查看。

注意: 明州食品法规要求食品工作人员及时报告他们身体健康状况和身体症状, 因为这些症状有可能通过食物传染导致引起疾病。
(明州食品法规第 4626.0040 号)。

日期	雇员姓名	症状/疾病					日期 离开工作岗位/ 回来上班	已被诊断	
		呕吐**	腹泻**	黄疸(眼睛和皮肤发黄)	发烧	呼吸道感染(咳嗽, 咽喉痛和鼻涕)		例证或其它症状(解释)	大肠杆菌 O157:H7, 沙门氏菌, 志贺菌(细菌性痢疾的病原菌), 或甲型肝炎
01/01/01	例如: 王氏		x				因腹泻让其回家	01/01/01 - 01/03/01	

**雇员如有呕吐和/或腹泻症状必须离开工作岗位在症状消失至少24小时之后才能回来上班。

明州由食品引起的疾病热线电话: 1-877-FOOD-ILL (1-877-366-3455)



3employeillnesslogsimplified-1-7-2010chinese.doc